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尤夫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行业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5 号）关注的尤夫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请列表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被担保方和债务人、表外负债和表内债权的金额、是否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下称“湖州尤夫”）、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尤航新能源”）、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正悦”）、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上海垚阔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和尤夫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涉及尤夫股份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外负债

1、或有借款债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有借款 金额（人民 币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署债权 债务结清确认
1	南京曦轩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	周水荣	3,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 备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 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 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3	杨雨胜	1,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上海宏达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 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 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 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梁秀红、 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4	李东升	1,75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5	冯勇	2,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6	万仁志	5,00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	
7	郑勇华、王闻 涛	2,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 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 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8	黄金波	2,000	借款人：颜静刚、梁秀红、尤 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 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9	万国峰	4,999.99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 之火、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0	顾玉正	2,5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 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 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 《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1	武汉光谷科 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 司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 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2	林丽	5,285.7408	借款人：尤夫股份；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哲叮贸易有限公司	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3	周雅仙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4	陈倩馨、鞠海琼	2,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15	孟令凯	2,387.7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6	赖林磊	2,5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7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8	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9	邵海雄	5,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0	刘航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21	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2	张文琴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3	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24	蔡潇	2,4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5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	2,2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	未涉诉，未和解

	公司		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26	丁丽华	3,5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尤夫股份	未涉诉，未和解
27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8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9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4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	债权人已撤诉

			<p>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p>	
3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20	<p>债务人：尤夫股份</p> <p>融资方：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p> <p>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p>	债权人已撤诉
31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3,261.902）	<p>债务人：尤夫股份</p> <p>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3,261.902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p> <p>担保人：颜静刚</p>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32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10,000）	<p>债务人：尤夫股份</p> <p>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p> <p>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p>	

			限公司	
33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中铁中宇有限公司 （中铁中宇有限公司用出票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7,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7,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将出票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质押背书给债权人作为担保）	

2、或有担保债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有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署债权债务结清确认
1	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借款人：尤夫控股；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2	冯轲	10,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	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尤夫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股份	
4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5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6	周发章	29,95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
7	王文英	1,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8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审理中

9	许为杰	2,300	<p>借款人：颜静刚；</p> <p>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p>	未和解、审理中
10	张海彬	13,200	<p>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p> <p>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p>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11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p>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p> <p>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p> <p>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p>	债权人已撤诉
12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p>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p> <p>融资方：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p> <p>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p>	债权人已撤诉
13	周发章	40,000	<p>借款人：何剑</p> <p>担保人：尤夫股份、颜静刚</p>	未涉诉、未和解

14	李贤金	2,00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控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崔之火、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	-----	-------	---	-----------------------

3、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或有借款债务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第 31 项、32 项、34 项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相关的债务另外安排外，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已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和/或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的，债权人对尤夫股份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垚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垚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未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的，上海垚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垚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如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尤夫控股和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尤夫控股 100% 股权转让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追偿。

2019 年 4 月 4 日，上海垚阔出具《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之确认函》，确认：上海垚阔自愿无条件放弃《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本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相

关义务人追偿”赋予上海垚阔的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终止后向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即无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被解除或提前终止，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或已经作出的债务豁免依然有效，上海垚阔均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表内债权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本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目前进展
1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审理中，已约定终审判决时转让给上海垚阔
2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审理中，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4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5	尤夫股份	6,857.9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6	尤夫股份	362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7	尤夫股份	3,715.33	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8	尤夫股份	250	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涉诉，已转

				让给上海垚阔
9	尤夫股份	37,761.902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 出具之日未涉诉，已转 让给上海垚阔

2、核查意见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尤夫股份、尤航新能源、湖州尤夫与上海垚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及上海垚阔与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1）上表第 1-2 项债权

因上表第 1-2 项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尤航新能源与上海垚阔约定将在审理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将该两笔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债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9,235.38 万元，如终审判决认定尤航新能源上述两笔债权的受偿金额低于诉讼主张金额，相关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垚阔，债权转让对价不变。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上述诉讼的结果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上表第 3-8 项债权

上海垚阔已经承接并受让上表第 3-8 项的债权，上海垚阔也已将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提供的 2 亿元贷款确认为受让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部分支付款，剩余转让对价由上海垚阔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债务人以任何理由拒绝向上海垚阔支付应收账款，上海垚阔均无权要求公司、尤航新能源、湖州尤夫就上表第 3-8 项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担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且根据上海垚阔出具的《确认函》，如未来公司因任何原因就上表列示的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由上海垚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该补偿不得向公司进行追索。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3-8 项债权不会对公

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上表第 9 项债权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因发生大宗贸易，开具给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后双方变更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尤夫股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退回给尤夫股份，且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形成了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31 项、32 项、34 项或有负债（下称“应付票据债务”）。因此，尤夫股份有权要求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形成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垚阔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转让给上海垚阔。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且约定：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代尤夫股份解决上述应付票据债务，在上海垚阔兑付上述部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应付票据债务后，就其代付部分取得对尤夫股份的债权（下称“代付债权”），上海垚阔可以用其取得的代付债权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已解决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或有负债，取得对尤夫股份的代付债权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可以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支付对价（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根据尤夫股份的说明，其他应付票据债务（详见本题（一）“1、或有借款债务”表中列示的第 31 项、32 项、34 项）未解决，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垚阔已取得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债权（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20,261.902 万元）尚未交割。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9 项的债权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因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在控制权转让未生效的情况下，将新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科工投资”）的原因及合规性。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现行法律对“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1）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认定航天科工投资为尤夫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规性

1、航天科工投资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1）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下称“航天智融”）已取得尤夫控股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所对应的投票权

2018年11月26日，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签署《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航天智融有条件受让苏州正悦持有的尤夫控股的100%股权（下称“标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尤夫股份29.8%的股权。作为过渡性安排，苏州正悦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设立“中融-助金19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并将标的股权作为信托财产过户至中融信托。

同日，航天智融与尤夫控股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在尤夫控股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118,650,000股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由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平仓导致尤夫控股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进而影响了上述股权转让项下标的股权的价值及尤夫控股向航天智融委托的投票权数量。2019年1月14日，苏州正悦、中融信托、航天智融、尤夫控股及颜静刚签署《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尤夫控股、航天智融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尤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其不时之变更）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航天智融行使。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成就，但《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生效，尤夫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的股份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截至2019年4月25日，航天智融实际可支配尤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113,193,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3%，该股份对应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2）航天科工投资实际控制航天智融

根据航天智融的《合伙协议》，航天科工投资担任航天智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其合伙企业事务，因此航天科工投资实际控制航天智融，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航天智融对尤夫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航天科工投资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控制

自航天智融与苏州正悦、中融信托及尤夫控股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以来，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实质变化。

2018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宋国尧先生、独立董事崔皓丹先生、独立董事左德起先生递交辞职报告，但因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在补选董事、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同日，公司总经理翁中华先生、财务总监吕彬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辞去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2018年12月24日，董事长翁中华先生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长的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29日，航天科工投资出具“天投[2018]78号”《关于推荐尤夫控股董事、总经理等人选的函》，向尤夫控股推荐邵瑞泽为董事；推荐温福君为董事、总经理；推荐酒彦为董事。尤夫控股将前述人选推荐至尤夫股份担任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新的《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席位自5名变更为7名。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邵瑞泽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选举姜付秀先生、杨占武先生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关于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选举酒彦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尤夫股份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具体情况如下：

(1) 温福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航天科工投资等；现任山东精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福瑞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云南融硅思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董事、尤夫股份董事、总经理。

(2) 邵瑞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3月生，北京工

商大学化学工程学士、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工程硕士、英国 BRADFORD 大学管理学院 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清华紫光环境中心副总经理、浦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联创策源投资公司投资总监、航天科工投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总经理、尤夫股份董事长。

（3）酒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04 月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航天科工投资的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兼部长助理，现任航天科工投资的投资总监、北京宏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策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尤夫股份董事。

此外，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了新的总经理温福君先生，并根据新任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了新的财务总监霍善庆先生。

综上，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总经理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为前任总经理提名。因此，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董事会、核心管理层的控制。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股权转让协议》的交割条件尚未完全成就，标的股权尚未过户至航天智融，但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尤夫控股已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航天智融行使，航天科工投资通过航天智融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尤夫股份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目前公司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中有 3 名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总经理为航天科工投资通过尤夫控股推荐，公司新任财务总监为前任总经理提名。航天科工投资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公司董事会、核心管理层的控制。因此，尤夫股份将航天科工投资认定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负责人： _____

李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隽

王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